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 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即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8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8日),所有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有关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919,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919,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8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王颖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潘延庆先生、卢鹏先生、王众先生、缪龙娇女士、王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19,7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3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明月、李晓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行政楼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3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9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000	99.9911	31,900	0.008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2.10	募集资金用途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0	0.0000	31,900	10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4、5、6、7、8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麻云燕、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0月2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0月23日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贝转债”)将于2020年10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迪贝电气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迪贝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6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22,993万元

6、发行数量:229.93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 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60%、第五年 2.00%、第六年 3.00%。

10、上市时间及地点:迪贝转债已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年4月29日至2025年10月22日)。

13、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8.4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4.10 元/股。

14、可转债信用评级:A+。

15、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6、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7、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迪贝转债第一年(2019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票面利率为0.50%,每手“迪贝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发放日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0年10月2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0月2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0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0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即每张面值 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办法

(一)发行人: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迪贝路66号

联系人:丁家丰

咨询电话:0575-83368521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俞康泽、吴继平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32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旨在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70	51977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0月19日起增加建设银行作为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143,基金简称:交银启欣混合)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0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9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海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玉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玉敏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魏玉敏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关于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沪港深优势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6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9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06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06日的每个工作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赎除外)。其中,2020年10月2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10月26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0年11月0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